

中国青年报客户端讯（李洪伟 封文璇 中青报·中青网记者 李超）近年来，虚拟货币剧烈的价格波动引起人们广泛关注，一夜暴富的传说使得不少人开始租买设备，投身“挖矿事业”。然而，一些人却假借售卖算力（挖矿设备挖出虚拟币的能力），以“高收益、推荐返利”为诱饵引诱被害人投资、发展下线，打造传销网络，获取非法暴利。2018年，家住苏州的大学毕业生秦超（化名），因创业经营的实业公司不景气，将目光转向虚拟货币。同年6月，秦超在区块链论坛上认识了几个人，他们对虚拟币发展前景十分看好，于是他们一拍即合，秦超做公司法人，共同成立了一家米云科技公司（化名）。

公司成立后，经营业务主要围绕“矿机”展开。所谓“矿机”，特指用来“挖”虚拟货币的拥有大容量硬盘、高性能显卡的计算机。通过售卖“矿机”，该公司进而收取售机利润和客户委托其代管的机器运维费用。

来自上海的杜子明（化名）是一种新型虚拟币P币的开发者，尤其需要拥有大算力的合作伙伴推广P币。

2019年初，杜子明带领他的项目组开始与米云公司展开合作。自此，米云公司基本停止了对外销售业务，一方面向杜子明团队提供“算力”租赁服务，由他们向公众二次转售算力“挖”P币，另一方面协助提供矿机展示、宣传场地、设备维护等工作。

经过一段时间的业务接触后，秦超发现，算力经杜子明转售后，价格翻了5倍：为什么不直接对外出售算力呢？秦超开始思考更多的“业务”内容。

经与其他股东商议，2019年7月，秦超正式在公司会议上向大家提出了对外售卖算力的业务模式：用户注册App账户后，需通过其他平台打款至秦超账户，获得P币的“挖矿”算力（如打款2000元人民币，可在App中获得1T算力同时质押300个P币），同时承诺用户可以获得静态收益和动态收益——静态收益。

即按每天1.1%的固定收益率以P币形式返还至个人米云账户，最多3个月可回本；动态收益，分为推荐奖、管理奖、平级奖，分别以直接发展用户数、发展用户总投资额、平级用户总投资额为依据，从高到低分为3至6级不等的返利比例，以鼓励已加入成员不断发展新用户。

尽管公司曾有人提出，该推广方式有传销嫌疑，但秦超以公司负债没有退路、可以钻虚拟币立法不完善的空子等为由，继续着“卖算力”业务。

就这样，通过在线下社区宣讲、朋友圈宣传等方式，米云公司的业务规模越来越大，除了苏州，秦超带领的团队还继续搭建了杭州社区、内蒙古社区。

此时，由于技术问题，杜子明团队后台程序尚未写好，P币也没上线，而米云科技公司其实从未实际“挖矿”，参与者们却满怀期待。

2020年3月，苏州警方接到群众举报，称米云科技公司对外向不特定对象募集资金。经调查发现，自2019年7月起，米云科技公司就开始以出售“挖矿机”算力为名，依托米云App，要求参加者以注册账号、缴纳费用的方式获得加入资格，并按顺序组成层级，直接或间接以发展成员数量、购买算力数量作为返利计算依据，引诱参加者继续发展他人参加，骗取财物、扰乱经济社会秩序。

经统计，米云App内注册会员层级至少5层，参与人数远超50人，注册账户4500余个，现金层级19层，共吸收传销金额累计达人民币5500余万元（据P币折算），相关管理人员已经构成组织、领导传销活动罪。

今年9月15日，法院判决秦超等6人构成组织、领导传销活动罪，判处五年三个月至一年四个月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若干，追缴全部违法所得。

鉴于本案涉案人数多、数额大，且系苏州工业园区首例货币网络传销案，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检察院一方面积极引导公安侦查，给予电子取证、数据分析建议，另一方面引入专业机构，组织对公司虚拟货币价值、会员账号数量等进行鉴定，据此查清公司经营情况，并认定犯罪层级、数额，厘清案件罪名。

近日，中国人民银行等多部门发布《关于进一步防范和处置虚拟货币交易炒作风险的通知》。

通知明确，虚拟货币不具有与法定货币等同的法律地位，虚拟货币相关业务活动属于非法金融活动。

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检察院的办案检察官提示，投资者要警惕各种假借虚拟货币名义的非法集资、传销、诈骗的骗局，不盲信高收益率的承诺，树立正确的货币和金融观念。

来源：中国青年报客户端